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金世春先生、张璜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对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